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反托拉斯法遵法準則

前言：遵守營業活動所在國家的法律為本公司的政策。本準則係彙整各國反托拉斯及競爭法一般禁止及通常允許之營業活動，本公司所屬員工及主管應確實遵循，未遵循者將依本公司規定處理。本準則並非本公司各項經營狀況之法律指引，擬從事之活動若有合法性之疑慮時，應事先徵詢法律部門之意見後始進行。

第一條 反托拉斯及競爭法總則

- 一、反托拉斯及競爭法的基本目標是維護與促進競爭和自由企業制度。這些反托拉斯法律的信念係基於在自由與開放的市場中，競爭是最有效的方式去進行資源分配，以盡可能低廉的價格生產必要的商品和服務，和確保高品質商品和服務的生產。一般而言，這些法律要求商家作出獨立而未與競爭對手協定的商業決定。
- 二、違反反托拉斯和競爭法是非常嚴重的。公司和個人被發現違反反托拉斯法可能被判處鉅額罰鍰。在一些國家，個人違反反托拉斯和競爭法甚或可能被判刑入獄。此外，許多國家允許權益受侵害的公司和個人提出民事訴訟，這可能會導致違反反托拉斯和競爭法的公司或個人，除須支付政府罰鍰外，尚須面臨鉅額民事賠償。

第二條 禁止的合意及交流行為

- 一、與某家或多家航空業者達成以下合意均屬非法：
 - 1.本公司或其他航空公司之票價或運價費率，不論該合意之目的在於提高、降低或維持價格，亦不論價格之數額或增減比率是否明訂；
 - 2.票價或運價費率的收費項目(例如：燃油附加費或安檢費)；
 - 3.客運機票或貨運艙位的銷售條件；
 - 4.客戶的劃分或分配(例如：我負責 B 客戶，你負責 A 客戶等)；
 - 5.銷售區域、航線的劃分或分配；
 - 6.特定/數條航線上、或整體市場之機位(艙位)供給；

7.特定/數條航線之營運班次及班機時刻；

8.是否營運特定航線；

9.航空公司之主要成本要項(例如：付給旅行社或貨運承攬業者之佣金)；
以及

10.本公司或其他航空公司之行銷計劃。

二、並非見諸文字之合意才構成限制競爭行為。與其他航空公司達成口頭理解，或與其他航空公司溝通某事項後，雙方隨即採取共同之措施(例如：與他航溝通票價後，雙方隨即調漲票價等)，即可據以推論構成限制競爭行為。因此與其他航空公司交流時，務必避免觸及前列事項。

三、與其他航空公司或公司內部書信往來務必小心謹慎。與其他航空公司往來之電子郵件或書信，切勿觸及前列事項。電子郵件已成為反托拉斯及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反托拉斯集體訴訟案件律師所鎖定之主要目標。必須假設政府當局及原告律師將會讀取你的書信內容—因為他們真的會這麼做。

四、不得故意藉由公告或發布新聞之方式，使其他航空公司配合一起調整票價或運價費率。

第三條 可允許之行為

一、公司可以在決定業務政策時將其他航空公司已為公眾所周知的訊息納入參考。例如公司在制定某特定航線之票價或運價時，可參考他航公告之票價或運價費率。

二、只要未與其他航空公司溝通聯繫或互相暗示，公司可以採取與他航相同的行為。例如公司可以針對某航線制定與其他航空公司相同的票價或運價，前提是公司係基於獨立判斷所做出之商業決定，而未與他航對此進行溝通聯繫或互相暗示。

第四條 與競業者的合作協議

一、客運聯營航班及貨運艙位協議

1.承載航空公司與銷售航空公司均應各自決定票價或運價，不得相互協商。

- 2.原則上，不得與其他航空公司針對班機時刻安排進行討論，但客運或貨運合作雙方為提供旅客或貨運較佳轉運時間，則可針對某特定機場進行討論及調整彼此航班。
- 3.一般而言，客運聯營及貨運艙位協議在樞紐(hub)對樞紐(hub)航線上是傾向被主管機關禁止實施的，但仍須視各該協議是否達到足以影響市場競爭機制，兼考量該等協議之其他事實因素，為主管機關決定禁止或許可實施之主要審查判斷依據。
- 4.客運聯營及貨運艙位協議有時在重疊的直飛競爭航線是被禁止的。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在執行該等合作協議前應先取得行政主管機關的許可或反托拉斯法的豁免。建議在簽訂該等合作協議前，先與公司法務部門諮詢。
- 5.客運聯營及貨運艙位協議不得以契約形式限制對方於市場上相互競爭的權利。
- 6.客運聯營及貨運艙位合作雙方應各自保有財務上的激勵措施以利其銷售更多機位/艙位。營收聯營機制(完全排除激勵措施)是禁止的。

二、常旅客計畫

- 1.兩家以上的航空公司互相參加對方的常旅客計畫是被允許的。
- 2.每家航空公司仍應有權自行決定該公司自己的常旅客計畫條款或條件。

三、聯合行銷約定

- 1.一般而言，航空公司在非直飛競爭航線的聯合行銷是被允許的。
- 2.航空公司在直飛競爭航線上的聯合行銷有時是不被允許的，尤其是當航線涉及航空公司的樞紐(hub)時。

四、聯合採購約定

- 1.一般而言，聯合採購約定是被允許的(例如與另一家航空公司聯合採購燃油與機上餐點服務等)。
- 2.但以下行為可能違反反托拉斯法：

- a. 對某商品或服務之聯合採購數額佔該商品或服務市場銷售總額極大比例(例如:在某機場的航空燃油採購量在該機場航空燃油銷售總量占有舉足輕重的比例),致使聯合採購之航空公司間可以合謀透過人為操縱方式抑制銷售價格;或
- b. 當主要成本支出項目的聯合採購合約無可避免地有助於穩定各家航空公司在市場上的商品售價;或
- c. 聯合採購約定不合理的屏除某些競爭者參與採購或聯合抵制特定供應商。

第五條 與競業者之會議

公司員工與其他航空公司員工同時出席會議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在參加會議前後，如對任何討論議題或會議事項有違反競爭法之疑慮，請諮詢公司法務部門的意見。
- 二、 要求書面議程須在會議前備妥及發送給與會者。公司員工應在參加會議前詳閱議程以確保會議將討論之議題適當且適法，並將討論議題限縮在書面議程所明列之範圍內。
- 三、 會議紀錄需載明所討論之議題及出席人員，公司員工並應要求該紀錄於會議結束後立即發送給所有與會者，以確認紀錄內容完整正確。
- 四、 若有不適當的議題在會議中被提出，公司員工應立即拒絕討論。若會議中針對該議題繼續討論，應迴避離開該場所，並要求將離席情形記錄在會議紀錄中。

第六條 有任何疑義之處理方式

- 一、 從事該項行為前，事先與主管討論。
- 二、 諮詢公司法務部門之意見。

第七條 本規則訂定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